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在上交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各类信息的行为。
- 第五条** 公司应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

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八）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法定披露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承担诚信职责和义务，应当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收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参加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各部门重要会议；公司各部

门及各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并主动通报上述信息。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通过公司公告、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上证 e 互动平台）、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等渠道,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接待来访、证券分析师调研等方式，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法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 第二十条** 网络沟通渠道
- (一)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 (二)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信息，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公司应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授权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查看并处理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 (2) 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答”栏目予以展示。

(3) 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4)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5)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系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路演、分析师会议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现场参观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话咨询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证券部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九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均可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资料。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借阅档案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案，不得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离公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